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021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報名作業常見問答（計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2157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2157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
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報名日期：

1、初賽、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114年2月
21日（星期五）至3月7日（星期五）止。

2、國語及臺灣台語複賽：1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9月1
日（星期一）止。

(二)競賽日期及承辦學校如下：

1、國中組初賽日期：114年5月3日（星期六）上午由大同國
中承辦。

2、國小組初賽日期：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及5月14
日（星期三）下午，北區由鹿東國小承辦；南區由社頭



國小承辦。

3、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辦理日期：114年5月21日(星期三)，由好修國小承辦。

4、國語及臺灣台語複賽(含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辦理日期：1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由北斗國小承辦。

(三)自114年起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題目，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說明如下：

1、競賽方式及競賽時間不變。

2、演說內容須以題目為主，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可不必完全比照，競賽員可以依據題目自由發揮。

(四)旨揭計畫第7點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第4項，本縣114年度複賽種子選手，得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初賽，並經學校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或高一個組別）縣複賽（即該校不受限該項該組僅能報名1人之規定），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生組，由原畢業學校提醒新就讀學校報名。

(五)旨揭計畫第18點附則第18項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工作人員)，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1、競賽場地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

2、本次比賽不觀賽、不直播。

三、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參加初賽。報名初賽時，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

四、競賽當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五、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本府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4年語文競賽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查詢。

六、倘有旨揭競賽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承辦學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